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期限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09,09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本次质押期限变更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189,3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6.28%,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关于股份质押期限变更的告知书》,贵阳工投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变更交易要素)》,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贵州燃气32,000,000股股份变更了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期限变更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期限变更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投	否	32,000,000	否	否	2022/6/1	2023/6/1	2024/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2%	2.81%	偿还债务
合计	/	32,000,000	/	/	/	/	/	/	7.82%	2.81%	/

二、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上述质押期限变更系对2022年6月1日办理股票质押的交易要素变更,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四、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投	409,094,591	35.94%	189,340,000	189,340,000	46.28%	16.63%	0	189,340,000	0	0
合计	409,094,591	35.94%	189,340,000	189,340,000	46.28%	16.63%	0	189,340,000	0	0

五、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于2023年3月16日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嘉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65,077,8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转让予乌江能投。同时,东嘉投资与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自东嘉投资与乌江能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股份交割日起生效。

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乌江能投无偿划入贵阳工投所持贵州燃气3.65%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14号)批准、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及无偿划转贵州燃气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23)14号)批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于2023年3月16日与乌江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4,770,1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乌江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41,546,5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无偿划转予乌江能投。

如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乌江能投将直接持有公司341,394,4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926%),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嘉投资变更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由刘江先生变更为贵州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6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7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乌江能投收购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乌江能投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贵州省国资委的批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目前东嘉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如果东嘉投资拟转让的股份所涉质押未能解除质押,或是被行使质权、司法判决等极端情况发生,则存在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嘉投资通知,乌江能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7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乌江能投收购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乌江能投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贵州省国资委的批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目前东嘉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如果东嘉投资拟转让的股份所涉质押未能解除质押,或是被行使质权、司法判决等极端情况发生,则存在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贵燃转债”评级“AA”。

●本次评级结果: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贵燃转债”评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于2021年1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的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将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3.01	非独立董事彭国宇	√
3.02	非独立董事姜旭	√
3.03	非独立董事孟繁照	√
3.04	非独立董事蒋晖	√
3.05	非独立董事温琳	√
3.06	非独立董事方晓军	√
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4.01	独立董事孙金云	√
4.02	独立董事宋晓刚	√
4.03	独立董事朱文岳	√
5.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5.01	监事冯钻英	√
5.02	监事钟伟源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提案3.00-提案5.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3年6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6月16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提案5.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3.01	非独立董事彭国宇	√			
3.02	非独立董事姜旭	√			
3.03	非独立董事孟繁照	√			
3.04	非独立董事蒋晖	√			
3.05	非独立董事温琳	√			
3.06	非独立董事方晓军	√			
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4.01	独立董事孙金云	√			
4.02	独立董事宋晓刚	√			
4.03	独立董事朱文岳	√			
5.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5.01	监事冯钻英	√			
5.02	监事钟伟源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润混合A	长城久润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12	0178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05	1.23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57,289.11	1,749,401.2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00	0.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6月2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1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A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7	0082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3	1.097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984,383.54	1,427.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80	0.0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3年6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3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9楼西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1,363,3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1,363,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4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问问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295,588	99.9730	67,730	0.02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295,588	99.9730	67,730	0.02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295,588	99.9730	67,730	0.02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8,361,804	99.9010	67,730	0.099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8,361,804	99.9010	67,730	0.099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8,361,804	99.9010	67,730	0.09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勇、吴尔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3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因公司上市交易尚不满六个月,实际查询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2022年12月23日至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2023年5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2023年6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并经上述核查对象书面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本人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3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